

新华区实验小学小记者站专版

争当普法小卫士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12班) 于欣荣

12月9日,几位爷爷奶奶来到我校书院剧场,向我们赠送了书籍。这些书是这些头发花白的爷爷奶奶专门为我们这些少年儿童编纂的,是可以保护我们、指引我们的书。大家想知道这本书的名字吗?它就是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。

作为礼仪队员,我还给这些可爱的爷爷奶奶佩戴了红领巾,献上了荣誉证书。其中有一位老爷爷已经87岁了,他也是作者之一。这位老爷爷满头银发,精神矍铄,在我给他敬队礼时,回了我一个标准的军礼!

此刻,我正手捧着这本爷爷奶奶们送给我们的书,读得津津有味。法,这个词似乎离我们小学生很遥远。但当我捧起这本书,我才知道,原来在我们身边无处不有法律规范。

我们可以安心地在明亮的教室里学习知识,可以有如此幸福安逸的生活,都是因为法律在保驾护航。感谢爷爷奶奶们为我们这些少年儿童所付出的辛劳,我一定会认真阅读这本蕴含他们心血的书籍,努力学习,争取成为一名普法小卫士。

(指导老师:崔瑾)



小记者接受赠书

用文明言行与法治同行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6班) 刘梦圆

法,这个词曾在我的生字本中无数次出现。方法、办法等一个个熟悉的词汇早已熟记于心,可当把它放在“民法典”中,我却觉得既熟悉又陌生。

从《民法典》宣讲活动中,从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的故事中,我逐渐懂得,法律就像一双温暖的大手,从我们一出生,就一直守护着我们。

记得去年夏天的一个傍晚,我正在外面玩耍,邻居阿姨家的小狗不知何时从虚掩的门缝中偷跑出来,与我四目相对。由于害怕,我一边尖叫一边后退。小狗见状狂叫不止,扑向我的大腿,狠狠地咬了一口。

我的尖叫声喊来了“救兵”,妈妈一个箭步赶来驱走小狗,将我揽入怀中。小狗也

被它的主人用绳子拴住。事后,妈妈和邻居阿姨一同陪我去看了医生,打了狂犬疫苗。邻居阿姨还不停地表示歉意。当时,我有些不明白,为什么小狗咬了人,他的主人却要替它承担后果。现在想想,这些都有相关的法律条文。

《民法典》被誉为“社会生活百科全书”,让我意识到自己已经具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,需要担负与10年龄相关的法律责任。我也明白了我们生活在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中,必须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争当遵纪守法、积极向上的新时代小公民。

《民法典》守护我健康成长,我用文明规范的言行与法治同行。

(指导老师:池映琴)

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4班) 王楚棠

12月9日,我们听了一堂不一样的课,课的内容就是和我们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。

其中,让我最感动的就是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的编委会成员们所做的努力。作为未成年人,我们经常感到法律离自己太遥远,而这本书通过精炼的文字和生动的图画,让法律离我们不再遥远。

我要感谢《童话民法典之

青少年篇》编委会的成员们,他们克服重重困难,坚持创新,勇于探索,用心血和汗水完成了这部作品。

编委会成员有3位已年过八旬。但每次开会,他们从未缺席。甚至有一次赶上了大雨,他们依然冒雨准时参加。

他们不忘初心,让我敬佩不已。我要代表所有青少年读者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!

校长寄语



我们秉承“改革创新,打造人文实验;开放办学,铸就品牌实验”的办学目标,构建“博雅”主题文化,打造“清、正、雅、和”的师资队伍,培养“阳光自信、举止文雅、博学多才”的实验学子,让实验小学这所百年名校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。

——新华区实验小学校长 杨丽萍

星星点灯

做遵纪守法好少年

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这本书用童话故事的形式,让我了解了许多和我们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,让我知道法律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。

我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,应该知法、懂法、守法,不能做法盲,不能触犯法律。我国是一个法治大国,作为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,我们要不断学习法律知识,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。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8班) 孙瑞桐

解开困惑

这本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内容丰富、图文并茂,非常符合我们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,便于我们更好地学习、理解《民法典》。

书中的故事完全来源于我们的生活和实践。它为我们解开了生活中的许多困惑,让我们明白了很多以前不知道的事情,让我们受益匪浅。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4班) 吴儒辰

本版摄影 聂影

以慈爱之心,扬规则之美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6班) 提子萱

伴着欢快的歌声,一本本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送到了同学们的手中。12月9日上午,我们实验小学的部分晚报小记者参加了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首发式暨赠书仪式。

这本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生动有趣的故事、图文并茂的形式,为我们讲解了民法典中的法律知识,字里行间充满了对我们这些未成年人的关怀。每一个故事、每一幅图画,都照亮了我们这些少年儿童的心灵。

编委会成员们向我们讲述了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所经历的各种困难。用这些爷爷奶奶的话说,就是“过五关斩六将”:

写完文章后要请律师给批改,要请画家仔细阅读来配图,还要克服自身因年龄大而导致的各种不便……

爷爷奶奶们克服了多少困难,耗费了多少心血,才有了这本书。我不由得对他们产生了深深的敬意。

这本黄蓝色封面的书中,图画生动有趣,文字通俗易懂,寄托了对我们少年儿童的无限期望。看着看着,这本书在我手中仿佛一下子变沉了。

我在心里默默地对爷爷奶奶们说:我一定会好好阅读它,不辜负你们的期望,做一个守法懂法的好公民。

做学法守法小先锋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6班) 李明泽

古人云,勿以恶小而为之,勿以善小而不为。然而,社会中总有不和谐的“音符”,损害着老百姓的利益。即将施行的《民法典》犹如和煦的春风,吹进中华大地每个公民的心中,将为老百姓生活起居、衣食住行保驾护航。

12月9日下午,我们实验小学的晚报小记者走进书院剧场,聆听专家为我们解读《民法典》。《民法典》涉及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,被誉为“社会生活百科全书”。

听了专家的解读,我还明白了什么是自然人,什么是法人。作为10岁的我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进行与我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。

这次活动中最令我高兴的是,我和其他小记者上台接受了专家们的赠书。从爷爷奶奶手中接过沉甸甸的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,望着精美的封面,翻看着书中一幅幅生动的图画,我决心一定要读懂它,努力学习好、宣传好《民法典》。

晚上,当我坐在书桌前,再次翻看这本书,耳边回响起杨校长的讲话:“青少年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预备队。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、宣传《民法典》,人人争做学法、守法小先锋,让《民法典》的雨露,浸润每个人的心田……”

(指导老师:池映琴)



仪式现场

用儿童语言解读《民法典》

本报小记者(实验小学5年级6班) 范佳棋

时代在发展,社会在进步,人们的生活越来越美好,所涉及的方方面面也越来越复杂。《民法典》包罗万象,全方位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。

《童话民法典之青少年篇》选择了一些与少年儿童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,图文并茂地向我们解读了《民法典》。

书中有这样几个人物:狮爸(爸爸)、眨叭(儿子)、枣妈(妈妈)、小兰(同学)、五叔(老师)。他们五个人的性格各不相同。

狮爸是一个性格粗犷、直

来直去、有正义感的爸爸;小兰是一个勤奋好学、每天都有问不完的问题的小女孩;五叔是一个有爱心、喜欢给人讲道理的老师;眨叭是一个活泼好动、喜欢刨根问底的小男孩;枣妈特别爱干净,而且喜欢帮助别人。

狮爸的名字来源于铁狮子,枣妈的名字来源于金丝小枣,眨叭名字的谐音是杂技,小兰的名字与纪晓岚相近,五叔名字的谐音是武术。这些人物的名字都带有我们沧州的文化元素,更加贴近我们的生活。